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 試題評析

第一題：關於全民健保修法的題型於過去的公職考試出現過，雖然不是社會政策的主流範圍，但非難題。對時事敏感的同學應能抓到方向，若考前對於全民健保法有涉略者應可回答八成。

第二題：本題在意料之中，畢竟社會安全及貧窮線原本就是社會政策考科的重點，且去年社會救助法修正，成為今年考試的大熱門不意外，因此答案相對不困難，劉開渠老師的考前猜題即百分百命中。只要秉持平常心，相信同學都能回答出關於貧窮線修改至少八成的答案。

## 甲、申論題部分

一、民國100年1月立法院修正通過「全民健康保險法」，請說明修法的主要內容為何？（25分）

**答：**

全民健康保險法於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公布全文由原本89條增為 104 條，主要有八大項修法重點，分別說明如下：

### (一)擴大保險費率基礎：

- 1.費率調降：一般保險費維持現制分類目之保險費計收方式。費率將由5.17%降為4.91%（上限維持6%）。
- 2.補充保險費：針對特定項目扣取補充保險費，根據第31、33、34條，納入超過投保月薪4倍的高額獎金、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可開立扣繳憑單的租金收入、兼職所得共6項補充財源，對民眾開徵2%補充保險費。根據推估，應可維持全民健保5年之保險財務平衡。

### (二)建立財務連動機制：

- 1.第24條：每年依照協議訂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完成年度保險收支平衡費率之審議。
- 2.第26條：安全準備低於一個月之保險給付總額，擬訂調整保險給付範圍方案。

### (三)填補健保經費短絀：

- 1.第2、3條：政府負擔保險經費比率至少為36%。政府於二代健保實施之第一年，將增加百億元之經費挹注，以後並將隨保險醫療支出之成長而增加。
- 2.第102條：截至99年底止，健保財務短絀合計約403億，累計之財務短絀，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填補。

### (四)節制資源不當使用：

- 1.第81、83條：加重詐領保險給付及醫療費用者之罰鍰至其詐領金額之二十倍，對於違規情節重大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得視其情節輕重，於一定期間不予特約或永不特約。
- 2.第2、40、53條：對於多次重複就醫、過度使用醫療資源之保險對象，將即時進行輔導與就醫協助。
- 3.第62條：每年提出抑制不當耗用醫療資源改善方案，依市場交易情形調整藥品價格，管理藥費支出。
- 4.第46、62條：逾專利期之藥品，五年內依市場交易情形逐步調整至合理價格。依市場交易情形調整藥品價格之作業程序及有關調整價格事項之辦法。超出藥品費用目標之額度，修正調整次年藥品價格。

### (五)採取多元計酬方式：

- 1.第42條：論量、論人、論日、論品質等多元計酬方式購買醫療服務。給付原則以同病、同品質同酬為支付原則。強調論質計酬，導正不當醫療行為。
- 2.第44條：得以論人計酬之支付方式，實施家庭責任醫師制度。

### (六)公開資訊透明項目：

- 1.第5、41、61、67、73、74、81條：二代健保強調應公開重要事務的資訊，包括：重要會議實錄、醫事機構的財務、品質報告以及病床數、病床使用情形、違規資訊等。透過健保業務的決策過程透明化，以利全民共同參與、利於民眾就醫選擇，促進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升醫療品質。
- 2.第5、41、45條：擴大民眾參與健保重要事務之討論。有關保險費率、保險給付範圍、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服務與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總額支付制度之推動、實施差額負擔之特殊材料項目等重要事項之研議，均有保險付費者代表參與。另全民健康保險會於審議或協議重要事項前，應蒐集民意並辦理公民參與活動。

### (七)保障經濟困難民眾：

- 1.第37、98條：對於有經濟困難的民眾，特別規定健保局要能夠主動協助尋求社會資源；對於有經濟能力

但拒不繳費的欠費民眾，才可以採取暫行停止給付（控卡）的手段，對於遭受家庭暴力受保護者或有經濟困難的民眾，都不可以予以控卡。

- 2.第43條：減輕就醫應自行負擔之部分醫療費用，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就醫得予減免。接受居家照護服務之部分負擔費用由現行10%調降為5%。
- 3.第45條：實施差額負擔，選用未納入完全給付之特殊材料，無須全額自付。

(八)限制海外來台就保：

過去，長期移居海外國人有就醫需求時隨時，返國加保就可以得到全民健保的給付，並不公平，因此第8、9條規定：從嚴限制久居海外或新住民參加全民健保的條件，除非「二年內」曾有加保紀錄的設籍國人或受雇者，否則都必須在設籍或取得居留證件滿6個月，才有參加健保的資格。

【高分閱讀】劉開渠，《社會政策與立法講義》，頁122。

二、請說明民國99年12月立法院修正通過之「社會救助法」規定，在界定低收入戶時，採用那些標準？（25分）

答：

鑑於新貧現象的增加，及我國貧富差距日益擴大，於民國99年將社會救助法修訂，其主要範疇乃將低收入戶標準修改，並增加中低收入戶一級，使受扶助人口增加。

(一)貧窮線修改的原因：

Michael Harrington 認為新貧（new poverty）是指「那些在快速邁向富裕之落後者的貧窮」；這些低成就落後者被稱為「被拋棄的人（the rejects）」。新貧又可稱之為近貧（near poverty），而貧窮線的修改可將我國「近貧家庭」納入社會照顧體系。

(二)貧窮人口：

原貧窮線採消費性支出平均數做為計算基準，由於平均數容易受極端值影響，因此在我國貧富差距日益增加的條件下，貧窮線已不能反映出「貧窮」人口群。新的貧窮線採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六成計算，中位數較不受極端值影響，包括：

1.低收入戶：

- (1)低收入戶是指「家庭總收入平均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
- (2)「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
- (3)「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下稱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同時不得低於台灣省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

2.中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

(三)貧窮線修改的影響：

新貧人口因救助法之貧窮線修改而被納入，將使得更多實質貧窮人口被保障。但隨即產生的財務壓力勢必排擠其他福利服務的經費，此外即使納入一群新貧人口，仍會產生另一群新貧人口，僅是治標地解決救助方面的問題。針對列入財產計算之人口範圍也重新界定，排除兄弟姐妹，同時也排除其他情形特殊者、未履行扶養義務者，使其不予納入人口計算，能實質改變過去請領低收入戶補助時所發生的行政紛爭。

【高分閱讀】

- 1.劉開渠，100年高點·高上《高普考題神》考前猜題，第一題。
- 2.劉開渠，《社會政策與立法講義》，第70頁。